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不時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無意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48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正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其餘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向香港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有條件配售。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有關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能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8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b)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名仕快相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分配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否則其將告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配發。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本公司將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其行使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於未來任何日期概不能行使。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上述股份發售條件未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所列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已收認購股款將不計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或包銷商，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上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高於0.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3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敬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除非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定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的股票要待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並無據其相關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方為有效。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認購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及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3。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Riccardo Cost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次鈞先生、倪雅各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刊登。